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9 號

聲 請 人 洪大川 訴訟代理人 黄志國律師 關治維律師

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89 號 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26 條第 2 項(下 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 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
- (一)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,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,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施行,聲請人既於 聲請書中自陳於110年9月10日收受系爭判決,足認系爭判決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,依上揭規定,不得持以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三、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
 -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 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 受理與否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 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 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 有明文。

- (二)查,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68 號刑事 判決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 回。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之刑事判決,為確定終局判 決。
- (三)次查,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,就此部分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

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